

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组织优化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上海分公司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董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含）测算：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回购价格低于 25 元/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可能超过 360 万股，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若经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